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51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邱語沁

被告 蔡秀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本院卷第13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12月1日向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台北銀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被告於領用
03 該銀行核發之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
04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05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未清償之消費帳款本金按週年利率
06 18%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嗣被告自持用台北銀行信用卡後，
07 即於各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詎未繳付全部消費款項或每月最
08 低應繳金額，依約已喪失循環信用之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09 部到期。而94年1月1日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合併，同時更名
10 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3年12月24日將上
11 開債權讓與原告併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然被告未依約繳
12 款，截至94年4月24日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
13 9,967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
14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3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4 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台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
25 用卡歷史資料、帳務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
27 書、報紙公告、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9至29
28 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
29 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4萬9,967元	14萬9,967元	自91年4月25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18%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